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61

案件编号: DCN-0800261

投诉人: 迪士尼企业公司
被投诉人: 无锡市浩顺物资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香港迪士尼.公司
注册商: 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9 月 5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 年 9 月 9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和相关的案件费用。同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8 年 9 月 16 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争议域名系通过该注册商注册, 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08 年 9 月 16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2008 年 10 月 21 日, 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告知双方,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尽快指定专家, 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 也没有对专家组作出选择,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专家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 年 10 月 24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确定指定赵云博士成立一人专家组, 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8 年 11 月 10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 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为一家美国公司，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 ATL Law Offices 的罗衡。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无锡市浩顺物资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通过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香港迪士尼.公司。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品牌、标志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和“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通过投诉人的精致产品和体贴细心的服务，投诉人在“DISNEY/迪士尼”商标下的延伸品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亦为全球客户所熟悉。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在 2005 年的落成和目前众所瞩目的“上海迪士尼乐园”的筹建，大大提升了“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伴随着投诉人广受消费者喜爱和推崇的各种消费品和服务行销于世界各地，“DISNEYLAND”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为了保护“DISNEYLAND”商标的商业价值和商誉，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 17 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LAND”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迪士尼乐园”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七年位列前十名（其中 2001、2002、2003 和 2005 年列第 7 位，2004 年列第 6 位，2006 年列第 8 位，2007 年列第 9 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3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众所周知，“迪士尼”与英文“DISNEY”具有唯一相互对应性，因而投诉人持有

的商标“DISNEY”和“迪士尼”，均在中国享有商标专用权，使“迪士尼”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投诉人在上海、北京的子公司也是以“迪士尼”冠名。

投诉人在1990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com以及在1995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land.com,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在香港地区发展和推广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所相关的内容。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香港”和“迪士尼”的组合。该组合中“香港”仅表示地理名称，最显著部分为“迪士尼”。因此，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香港迪士尼”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驰名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识完全相同或者构成近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

2.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迪士尼”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和/或“迪士尼”的争议域名。“香港迪士尼”一词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文字，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在全球五个城市经营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巨大的商业价值，在公众心目中“香港迪士尼”和“DISNEY/迪士尼”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上述两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行为极易使熟悉投诉人品牌的消费者会误以为争议域名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干扰和破坏了投诉人在中国市场的正常经营活动。对于上述知名度和将造成混淆的事实，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依然在没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注册了此争议域名，正是看中了这其中可能带来的巨大商业利益；正当投诉人的上海迪士尼乐园正在筹建之际，受到了广大的关注，充分显示了其打算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以及借助投诉人的良好声誉来窃取不当利益的表现，具有十分明显的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其抢注的目的只是想利用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名气和效应来获取不当利益。被投诉人作为商业机构，注册了与自身毫不相干的争议域名，让人不得不怀疑其不纯动机。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十分清楚争议

域名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明知注册争议域名将在客观上引起公众混淆，干扰投诉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在获取不当商业利益的同时还将给投诉人造成损害，具有明显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就“Disney”和“迪士尼”标志在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都获得了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充分表明投诉人就“Disney”及“迪士尼”标志在中国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现“Disney”和“迪士尼”标志仍处于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该商标自注册以来一直为投诉人使用。毋庸置疑，“Disney”和“迪士尼”商标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由“香港”和“迪士尼”两部分构成。毫无疑问，第二部分“迪士尼”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香港”，是一个地域名称，不能起到区分作用。在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中具有显著特征的部分为“迪士尼”。将两者结合起来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非但不

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区别开，从一定程度上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被广大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在香港进行经营活动的标志。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近似，足以引起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Disney”和“迪士尼”或“迪士尼乐园”等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投诉人就“Disney”和“迪士尼”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商标权；而且该商标经过投诉人的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专家组认为，“Disney”和“迪士尼”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和价值，存在广泛的影响。“迪士尼”一词也并非是一个通用词。这些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迪士尼”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注册之后，被投诉人并没有将其进行有效使用，此种被动持有的行为就是“恶意”因素的表现形式之一。

专家组进而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香港迪士尼.公司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专家： 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